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办公楼加装电梯项目

采购协议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乙方：陕西惠森电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金额合计 (小写)
1	电梯设备、安装	康力	KLW-10 (5/5/5,1m/s,800KG)	1台	171811.71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	1项	160701.58
3	设计、监理、审计费	——	——	1项	60000.00
合计					392513.29

合同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元整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产地
1	电梯设备、安装	KLW-10 (5/5/5,1m/ s,800KG)	1项	171811.71	171811.71	江苏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_____	1项	160701.58	160701.58	_____
3	设计、监理、审计费	_____	1项	60000.00	60000.00	_____

(三)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提供1年质保及运行维护。

三、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392513.29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计、监理、审计费；加装项目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梯设备、安装。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 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合格证书和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60%¥235507.97元；项目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

自检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书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的37%¥145229.92元。

2.项目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3%¥11775.40元。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惠森电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账 号：108011580000025671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采购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 因本合同总价中包含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所以在乙方收到预付合同价款的60%后 7 日内，需将相关费用代支付至指定单位账户，具体如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为西安众信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服务单位为陕西省古都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单位为陕西省古都工程监理公司，四家单位的总费用为6万元。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向四家单位完成全额付款，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尾款支付，直至条件满足之日。若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一个月内，仍未完成支付，则甲方有权在剩余的尾款中等额扣除并代为支付给上述四家单位。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支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

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旧电梯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及其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及其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进口部件需要相关证明资料。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使用。

（四）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

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九、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质保 1 年。

2.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3.一般情况下乙方接到故障或报警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困人事故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将乘客从轿厢救出。非电路板原因故障60分钟内排除。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 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

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 安装、调试、检测, 平稳运行, 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书, 确认项目完成, 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一式六份) 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且交付期不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 (二) 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 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 (二) 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以第一次验收合格日期算起, 到达约定付款期时, 甲方组织乙方 (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项目结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最终验收单 (一式六份) 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使用说明书; (中文);

5.其他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批次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付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批次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牵头人：（公章）

陕西惠森电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

陕西卜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099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5291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5606775F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竹园路安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

西段 4 号	园小区 3 幢二层 00001 室	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1012-01
邮政编码: 710016	邮政编码: 7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强	邮政编码: 71006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姣坤	法定代表人: 朱虹伊
电话: 029-86284842	电话: 17778955323	委托代理人: 阮坤
传真:	传真: /	电话: 029-8526171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未央支行	1412465562@qq.com	电子信箱: /
账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甜水井支行
3700023609200057556	司西大街支行	账号: 611301075013002140871
	账号: 108011580000025671	

附件1

代付款协议

甲方名称：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992F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4号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何磊

联系电话：029-86284842

乙方名称：陕西惠森电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5291X8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竹园路安园小区3幢二层00001室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刘姣坤

联系电话：17778955323

1.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采购协议书》（主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项目资金性质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 甲方与设计已签订《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加装电梯工程设计协议》，约定甲方应向设计方支设计费 25000.00 元。设计帐号：108011520000043829，开户行：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3. 甲方与造价咨询单位已签订《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加装电梯工程造价咨询协议》，约定甲方应向造价方支付造价费 5000.00 元。3. 造价咨询帐号：



陕西惠森电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161000076255291X8

第四条 三方权责划分

4.1 甲方权责

- (1) 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预算合规、拨付及时；
- (2) 对设计、监理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进行验收与管控，承担服务合同项下全部付款责任；
- (3) 有权定期核查乙方专户流水、收支明细及凭证，乙方须配合提供；
- (4) 承担因代付安排产生的审计、纪检、财政核查全部解释与责任；
- (5) 因甲方原因（如预算违规、资金不到位、指令错误）导致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权责

- (1) 仅承担资金代收代付义务，不承担服务合同履行责任、质量责任、付款担保责任；
- (2) 仅按甲方书面指令及本协议约定支付资金，无任何自主决定权；
- (3) 不参与甲方与设计、监理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履行、验收、结算、纠纷；
- (4) 因乙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操作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含审计、税务、纠纷），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责。

第五条 保密与廉政

5.1 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项目资料、资金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5.2 乙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不得存在利益输送、回扣、暗箱操作等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主合同附件，有效期至专项资金代付义务

履行完毕无异议之日止。

6.2 本协议任何变更、补充，须书面确认并盖章，否则无效。

6.3 代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但保密、追责、凭证留存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及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陕西惠森电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